

4.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汉滨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市汉滨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3111.02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6.32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9日